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傑出系友評選辦法

92/9/16 系務會議通過

98/10/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/09/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本辦法旨在表揚對國家社會有具體貢獻且獲公認之本系畢業(含肄業)系友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凡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畢業(含肄業)系友，均為候選人，惟不含本校現職教師。
- 三、評選程序：由本系教師或系友五人以上連署，向本系推薦候選人，經本系評選委員會評選產生。
- 四、評選日期：於每年九月底以前將候選人推薦予本系，於十月中旬前提經評選委員會審定。
- 五、評審標準：符合立德、立功、立言之標準，其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公認之成就事蹟，且其奮鬥過程足為楷模者。
- 六、評選委員會：委員會計七人，由本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委員六人(含本系系友會理事長、成功機械文教基金會董事長、系友二人、本系代表二人)，由召集人聘請擔任之；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召開，決定得獎人應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。
- 七、表揚：在系友大會或適當時機與場合隆重表揚。
- 八、凡獲選本校傑出校友成就獎者，為本系當然之傑出系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